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9 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陶久华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运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